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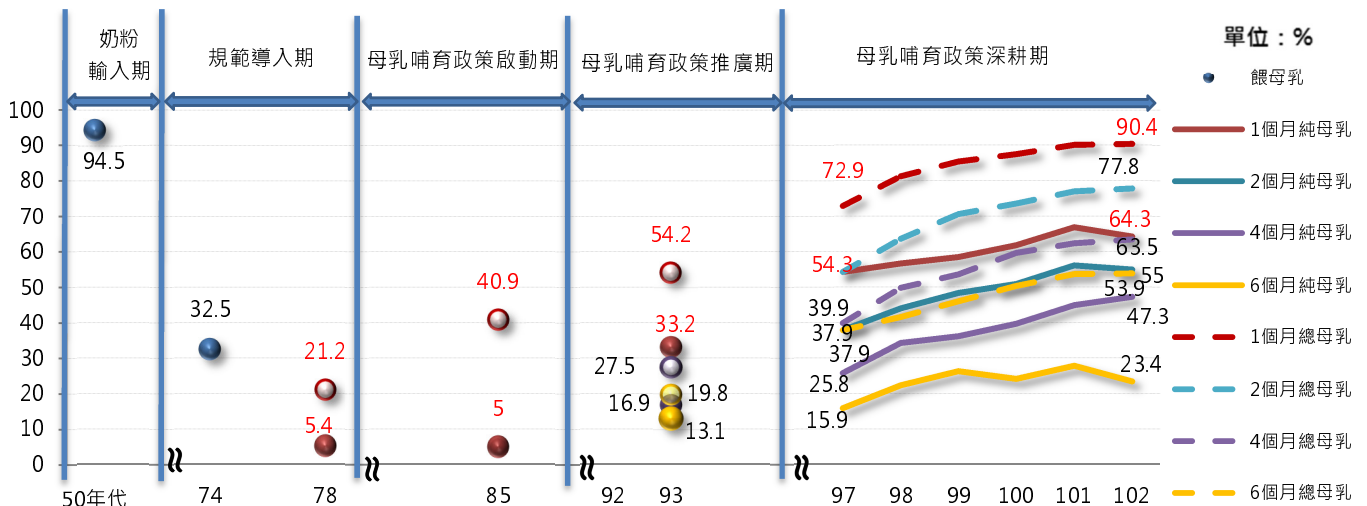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母乳哺育現況

公務統計科 廖盈婷

母乳哺育是提供嬰兒健康生長及發育的獨特餵食方式，也是婦女生育過程中的一部分，對於婦女的健康也有正面重要的影響。而母乳成分含有上千種營養素，具有寶寶出生後第一年成長所需的所有營養，且成分天然不易引起過敏，此外還有易消化吸收、增強寶寶抵抗力及促進新生兒腦部發育等種種好處，為新生兒最佳的食物。雖說如此，以臺灣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達五成情形觀察，職業媽媽餵哺母乳的困難度其實不低，需要有更友善的環境來支持這些辛苦的媽媽們。

一、國內母乳哺育率由 50 年代 94.5% 降至 78 年的 21.2%，幸賴政府持續推廣，至 102 年 1 個月的總母乳哺育率已再度超過九成

近半世紀的臺灣母乳哺育的演變有很大的變化，民國 50 年代，臺灣正處於經濟起飛，政府致力扶植農業轉型工業的時期，此時進口奶粉雖已開始輸入，衛生所亦開始提供奶粉給嬰兒，但母乳仍是嬰兒主要食品（母乳哺育率 94.5%）；接著嬰兒配方奶的易於取得及廠商強力促銷，加上民眾被誤植餵哺母乳會影響媽媽身材及嬰兒營養攝取不均衡等錯誤觀念，致使當時的新生兒爸媽領到薪水第一件事就是買奶粉給小孩吃，導致母乳哺育率驟降，至 74 年母乳哺育率已降至 32.5%，到了 78 年產後 1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⁸更降到 21.2%，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⁹降到僅剩 5.4%。所幸此時國人的觀念開始慢慢被導正，經濟部參考各國配方奶的標準及規定後開始訂定我國嬰兒配方食品的標準後，衛生所也開始哺餵母乳的訓練；80 年代，政府開始較積極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如：辦理民眾母乳哺育宣導教育、增列公司行號及機關設置哺乳室、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正式行文各大醫院加強醫院內推廣哺餵母乳之措施、約束奶粉廠商之促銷與廣告及獎勵母嬰親善醫院等。此



圖一 臺灣母乳哺育率發展情形

備註：50 年代、74 年母乳哺育率調查未分總母乳或純母乳，僅為母乳哺育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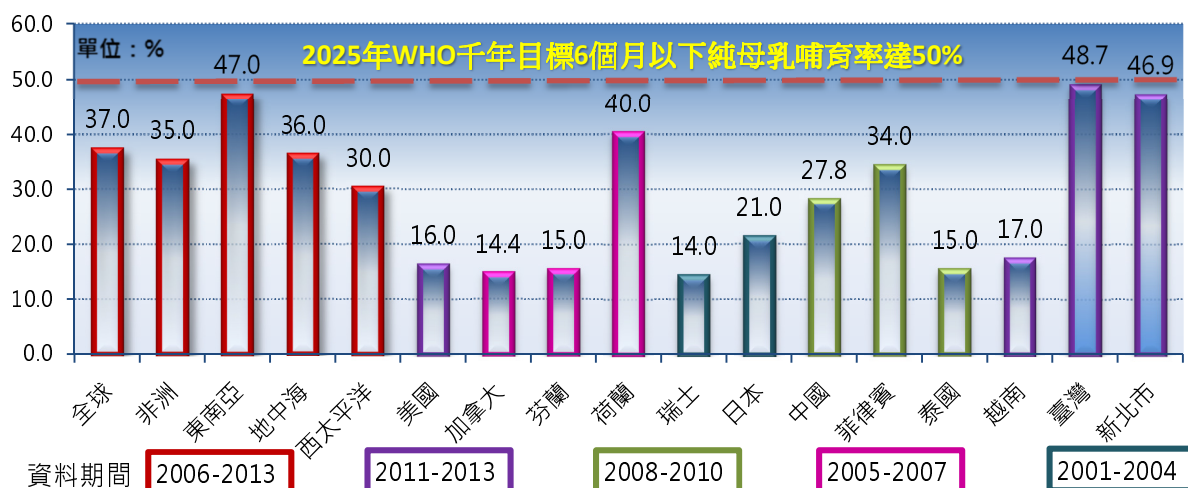
⁸ 總母乳哺育率=(純母乳哺育人數+混合母乳(母乳+配方奶)哺育人數)/當月活產數 x100%

⁹ 純母乳哺育率：(係指從出生到目前(1 個月、2 個月、4 個月、6 個月)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哺育人數)/當月活產數 x100%

後母乳哺育率開始回升，85年母哺育率為40.9%，90年後更為母乳的黃金推廣期，而且91年立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明訂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於93年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回升至54.2%，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亦回升至33.2%。97年開始為母乳哺育政策的深耕期，國民健康局開始每年調查母乳哺育情形，擴大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作業、總統公布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至102年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已回升至90.4%，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亦高達64.3%；因WHO建議哺育母乳至少以6個月為佳，若以母乳哺育時間6個月觀察，仍在哺育母乳者純母乳的哺育率有23.4%，而總母乳率亦達53.9%，顯見母乳推動已略具成果。（圖一）

二、臺灣（48.7%）及新北市（46.9%）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高於全球哺育率（37.0%）

臺灣近20年來推動母乳哺育不遺餘力，而國外早在1957年成立了全球第一個母乳哺育團體組織—「國際母乳協會」，1990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亦是提出「Innocenti Declaration」來支持母乳哺育，且在2015年的千年目標中，母乳哺育是「降低兒童死亡率」的重要環節之一，2025年的千年目標中，希望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50%。以2006-2013年資料觀察，全球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37.0%，哺育率最高為東南亞地區（47.0%），最低為西太平洋地區（30.0%）。若以國家觀察，荷蘭在2005-2007年間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高達40.0%，而菲律賓在2008-2010年間亦有34.0%，臺灣與新北市在2013年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分別為48.7%及46.9%，皆高於其它國家及全球平均值，亦接近2025年的千年目標值。



圖二 國際重要國家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情形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WHO）

三、102年六都母乳哺育率以臺北市最佳、原臺中市次之，而新北市母乳哺育率略低於全國水準

若以整體母乳哺育情形來看，前二個月約有一半的母親仍繼續以純母乳哺育，而總母乳的哺育率已高達七成五以上，6個月純母乳哺育僅剩約二成的媽媽可以繼續支持，而6個月總母乳哺育率還有五成的媽媽在執行餵哺。若以時間點觀察

母乳哺育情形，1 個月純母乳哺育情形以原臺中市最高（69.3%），1 個月總母乳哺育情形則以臺北市（94.9%）最佳。第 2 個月及第 4 個月的純母乳哺育與總母乳哺育皆以臺北市最高，分別為 61.6%、87.6%、49.6%與 76.9%。而第 6 個月純母乳哺育情形以原臺中市最高(26.5%)，6 個月總母乳哺育情形則以臺北市(64.5%)最佳，綜此資料顯示，臺北市為六都中母乳執行情形較佳的縣市，原臺中市則次之，此二區域在各時間點的母乳餵哺率，皆高於臺灣地區，而新北市各時間點母乳哺育情形略低於全國，但較桃園縣及原高雄縣佳。

表一 102 年全國與六都母乳哺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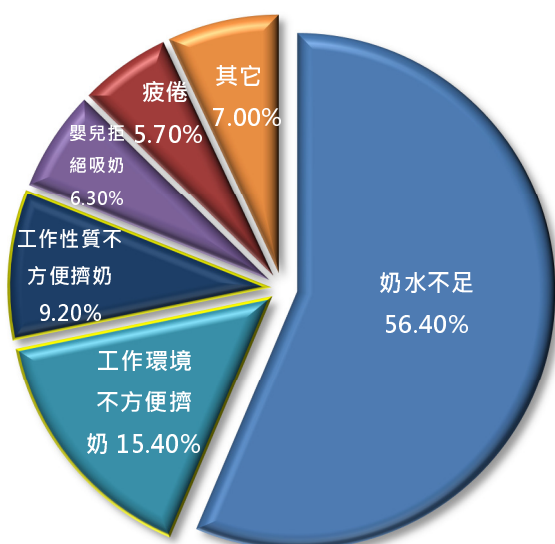
單位：%

	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2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2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4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4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6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6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全國	64.3	90.4	55.0	77.8	43.7	63.5	23.4	53.9
新北市	61.4	90.3	53.1	77.4	42.2	62.4	21.0	52.9
臺北市	68.3	94.9	61.6	87.6	49.6	76.9	25.2	64.5
原臺中市	69.3	93.3	58.8	82.6	47.6	67.8	26.5	58.4
原臺中縣	65.7	89.5	55.5	75.1	44.7	62.1	26.3	54.3
原臺南市	63.1	91.0	54.4	79.2	44.3	64.5	23.0	53.2
原臺南縣	62.8	89.1	53.5	76.1	42.6	60.2	23.8	50.6
原高雄市	62.8	92.7	52.9	80.0	40.8	64.6	22.8	55.0
原高雄縣	59.6	88.5	50.4	76.1	38.4	59.5	20.7	48.6
桃園縣	62.9	88.1	52.6	73.1	39.6	57.4	21.3	47.7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四、婦女停餵母乳最主要原因為奶水不足（56.4%），但因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不方便擠奶亦占 24.6%

依據「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顯示，媽媽停餵母乳的前五名分別為「奶水不足，56.40%」、「工作環境不方便擠奶，15.40%」、「工作性質不方便擠奶，9.20%」、「嬰兒拒絕吸奶，6.30%」及「疲倦，5.70%」；其中奶水不足大多數為媽媽體質之因素無法強求，嬰兒拒絕吸奶則有可能是寶寶處於厭奶期需開始添加副食品加以改善，也非人為可強求之因素。但是，排名第 2 名及第 3 名的因素，皆為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等外在的職場客觀條件不足，致使母乳媽媽不得已而停餵母乳，此 2 項原因合計占 24.6%，換而言之，有四分之一的母乳媽媽，可能因為工作環境的改善及哺乳環境變的親善而繼續進行哺乳。



圖三 停餵母乳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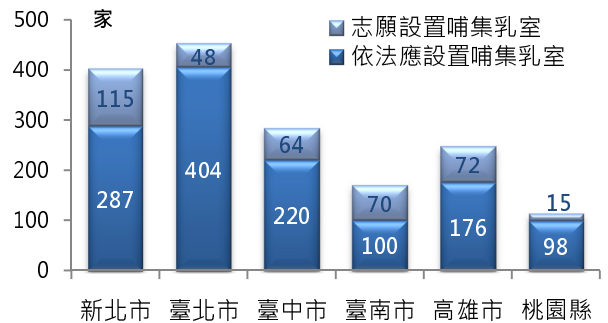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五、新北市母嬰親善醫院共有 29 家，哺集乳室 402 家，其中志願設置哺集乳室 115 家為全國最高

從寶寶呱呱落地開始，在醫院（尤其是母嬰親善醫院）護理人員的幫助下，媽媽們正式邁向母乳哺育的第一步，回到家中，坐月子期間，家人的支持更是一大鼓勵，所以在前二個月（臺灣產假八週）母乳哺育著重在家庭支持，此段時間母乳哺育率較高。二個月後職場媽媽的母乳挑戰才正開始，親善職場環境及社會支持對持續哺育母乳有很重要的影響，為此，政府努力推廣建立哺集乳室，除了依法設置外，更希望業者志願設立哺集乳室。目前全國 102 年母嬰親善醫院共 240 家，新北市有 29 家最多（占 12.08%），而桃園縣 15 家最少；全國哺集乳室共有 2,642 家，以臺北市 452 家最多，新北市 402 家次之，臺中市 284 家再次之；若再進一步觀察，新北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為 287 家，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家數為 115 家為全國最高，臺北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為 404 家，而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僅 48 家。（表二、圖四）

表二 102 年全國與六都母嬰親善醫院家數 單位：家

	93	98	99	100	101	102
全體	77	113	144	158	163	240
新北市	4	13	23	28	27	29
臺北市	19	20	20	19	18	20
臺中市	11	16	20	19	19	22
臺南市	4	6	7	12	14	17
高雄市	5	14	17	19	24	25
桃園縣	4	6	10	13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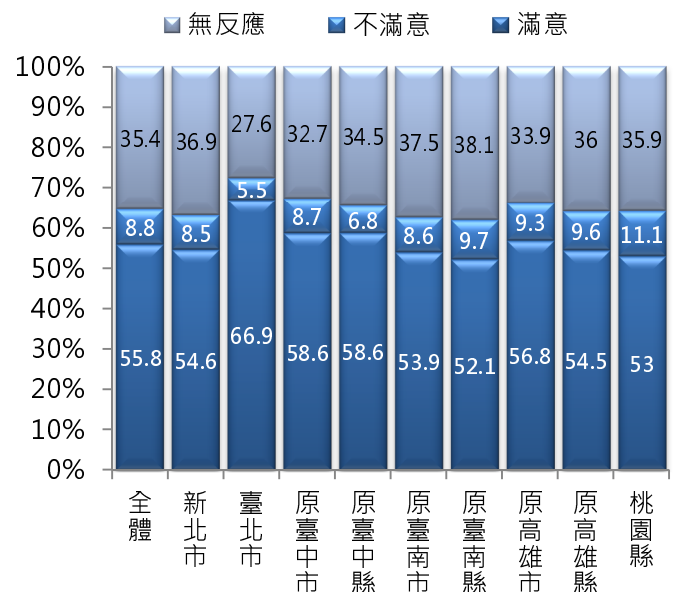
圖四 103年6月全國與六都哺集乳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六、新北市母嬰親善環境滿意度為 54.6% 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55.8%

根據調查，全體餵母乳的媽媽對於親善環境的滿意度全國為 55.8%，六都中以臺北市滿意度最高（66.9%），而新北市滿意度為 54.6%，略低於全國平均。為營造友善的哺乳環境以提升母乳哺育率，新北市除持續輔導母嬰親善醫院設置外（103 年計有 33 家醫療院所加入認證），更輔導產後護理之家推廣母乳；另針對轄區 287 家法定設置哺集乳室進行抽查及輔導，103 年 9 月已完成 228 家，此外，透過辦理「職場」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評比競賽，提升哺集乳環境，103 年參賽機構共 175 家，評選出 140 家優良哺集乳室，期能為新生兒及哺乳媽媽打造一個親善的哺乳環境。（圖五）



圖五 對居住縣市整體親善環境滿意度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參考資料：吳怡蘋-政府推動母乳哺育之政策評估：以職業婦女的觀點
陳昭惠醫師-淺談國際母乳哺育行動聯盟 WABA 國際母乳週
國民健康署-台灣哺餵母乳政策之大事記、新聞稿